

受理民眾申請歸戶查詢標準作業流程

一、**辦理依據**：內政部 95 年 5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5035 號函。

二、**受理單位**：資訊課

三、**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填寫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1、申請書項目勾選五、「歸戶資料」或勾選七、其他。列印歸戶資料均為本所轄區歸戶資料申請。包含歸戶查詢及地籍總歸戶清冊、權利人總歸戶清冊、管理者總歸戶清冊列印，主要內容區別如下：

(1)、歸戶查詢：本所轄區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土地、建物或他項權利歸戶資料（含鄉鎮、段別、地/建號、登記次序）

(2)、地籍總歸戶清冊：本所轄區之本國人、外國人、國有、省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本國私法人、外國私法人、祭祀公業、銀行法人及其他歸戶資料（含鄉鎮、段別、地/建號、面積、權利範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

(3)、權利人總歸戶清冊：本所轄區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土地建物歸戶清冊資料（含鄉鎮、段別、地/建號、面積、權利範圍、權利種類、登記次序等）

(4)、管理者歸戶清冊：本所轄區管理者之土地建物總歸戶資料。（含鄉鎮、段別、地/建號、面積、權利範圍、權利種類、登記次序等）

2、填寫基本資料並簽章

填寫歸戶查詢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及統一編號，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臨櫃人員受理申請暨審核申請人資格

1、受理歸戶查詢申請書

謄本核發單一窗口人員受理歸戶申請書後，應先依該申請書填寫說明審查是否缺漏，如有不符，應即請申請人補正。

2、審核申請人（代理人）資格及證件是否齊全

申請人應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對，核對無誤並影印附案後即予發還。依申請

人不同所附證件區分如下：

(1)、權利人或管理者：

- ①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 ②申請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2)、繼承人：

- ①繼承人、管理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完畢即予歸還，影本附案。
- ②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記事之戶籍謄本附案。
- ③代理人：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案。

(三)、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或告知查詢結果

查詢歸戶資料以「統一編號」為查詢鍵值，惟申請人如檢附有登記資料原址相同之戶籍資料，並經審核相符者，亦可以「姓名」為鍵值查詢。

1、查詢歸戶資料

承辦人員受理申請書後，進入土地登記系統/查詢子系統/歸戶項下，並依據申請書填寫之申請項目鍵入統一編號或姓名，查詢歸戶資料。

2、列印地籍總歸戶、權利人總歸戶、管理者總歸戶清冊
承辦人員受理申請書後，進入土地登記系統/列印子系統/歸戶清冊，點選地籍總歸戶清冊、權利人歸戶清冊或管理者歸戶清冊，並依統一編號、姓名或類別選擇列印全部（含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或土地歸戶、建物歸戶、他項權利歸戶單項資料。

(四)、核發人員核算計收規費（依據土地法第 67 條及第 79 條之 2 規定）

依查詢結果筆數計收歸戶查詢及列印費用，歸戶查詢閱覽費每筆（棟）20 元；螢幕列印查詢畫面每張 20 元；列印地籍總歸戶清冊、權利人總歸戶清冊、管理者總歸戶清冊每張 20 元；查無資料者免予收費（比照適用內政部 93.1.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873 號函）

(五)、收取規費及掣開收據

收取規費並掣開收據聯後，將總歸戶清冊資料一併交付申請人或將查詢歸戶地/建號代填土地登記謄本申請書另案申請謄本。受理人員並應將列印張數、規費、列印時間填

載於申請書相關欄位。規費繳清後，將規費收據號碼填寫於申請書，收據公庫聯裝訂於申請書內以供查核。

(六)、歸檔

申請書依收件號碼依序整理裝訂成冊歸檔保存。

附受理民眾申請歸戶查詢標準作業流程圖

四、受理民眾申請歸戶查詢標準作業流程圖：

